



合同编号：

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销售方）：延安超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型号、配置、颜色、数量及价格

车型号	配置	颜色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辆）
CC1030UA23A	精英	白色	壹	辆	99800
成交总金额：998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定金

1、定金

双方约定：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作为购车定金（含线上交付的定金，定金总额不超过车辆总价款的 20%）。甲方交车后，定金抵作车款。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1 种付款方式，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 直接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付清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998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增加）：

（1）签订本合同时，首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

（3）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贷款事项的相关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贷款购车事项委托协议》。

3. 其他付款方式： 无 。

第四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年 月 日；或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后填写）。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 ） ☐

3. 交车地点： 延安超达康庄哈弗 4S 店

4.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三包凭证。

（4）维修保养手册及修理网点信息（电子版）、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电子版）。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处理。

- 。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交车确认文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交车确认文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7. 车辆交付时，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8. 车辆交付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第六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按照三包规定、三包凭证维修、保养。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三包有效期、以三包凭证为准。
- （2）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 。 2.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厂家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三包规定承担维修责任。
4.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厂家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5. 乙方所购车辆如属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召回。

第七条 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约定

1、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会基于最小范围以及必要的目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① 充电桩安装：

个人身份信息：姓名、电话号码、充电桩安装或配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车辆信息：底盘号、牌照号、开票时间、车型号的信息。

② 第三方救援：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电话号码；车辆位置；车辆故障状态描述。

③ 二手车业务：电话号码、身份证、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过户信息、车辆检测信息。

④ 售后服务：身份证、驾驶证、车辆位置、行动轨迹、手机号码、制动信息、加速信息、速度信息、转向信息、车辆型号、底盘号、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情况。

⑤ 上门保养服务：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电话号码；车辆位置；保养需求信息；

⑥ 新能源车贯彻国家政策安全监测平台数据上传：

整车数据：车辆状态、充电状态、运行模式、车速、累计里程、总电压、总电流、SOC、DC-DC 状态、档位、绝缘电阻、预留。

驱动电机数据：驱动电机个数、驱动电机总称信息列表、驱动电机序号、驱动电机状态、驱动电机控制温度、驱动电机转速、驱动电机转矩、驱动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输入电压、电机控制器直流母线电流。

燃料电池数据：燃料电池电压、燃料电池电流、燃料消耗率、燃料电池温度探测总数、探针温度值、氢系统中最高温度、氢系统中探针代号、氢气最高浓度、氢气最高浓度传感器代号、氢气最高压力、氢气最高压力传感器代号、高压 DC-DC 状态。

发动机数据：发动机状态、曲轴转速、燃料消耗率。

车辆位置数据：定位状态、经度、纬度。

极值数据：最高电压电池子系统号、最高电压电池单体代号、电池单体电压最高值、最低电压电池子系统号、最低电压电池单体代号、电池单体电压最低值、最高温度子系统号、最高温度探针序号、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子系统号、最低温度探针序号、最低温度值。

报警数据：最高报警等级、通用报警标志、可充电储能装置故障代码列表、驱动电机故障数 N2、驱动电机故障代码列表、发动机故障总数 N3、发动机故障列表、发动机故障总数 N4、其他故障代码列表。

其他数据：车牌号、行驶证注册日期、身份证号

（具体数据需求若有变动以《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合同编号：

联网服务：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车辆信息、车辆位置、行踪轨迹。

③ 试乘试驾服务：试乘试驾协议、驾驶证、身份证、电话号码。

④ 贷款服务：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行驶证、发票、合同等信息

个人信息共享及公示

⑤ 单位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⑥ 存位置：VMS 系统、国家监管平台安全监管服务系统、长城新能源监控平台、充电桩管理系统

⑦ 享数据：

⑧ D 充电桩安装：

⑨ 个人身份信息：姓名、电话号码、充电桩安装或配送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⑩ 车辆信息：底盘号、牌照号、开票时间、车型号的信息。

⑪ ② 第三方救援：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电话号码；车辆位置；车辆故障状态描述。

⑫ ③ 二手车业务：电话号码、身份证、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过户信息、车辆检测信息。

⑬ ④ 售后服务：身份证、驾驶证、车辆位置、行动轨迹、手机号码、制动信息、加速信息、速度信息、转向信息、车辆型号、底盘号、行驶里程、车辆故障情况。

⑭ ⑤ 上门保养服务：车牌号、车辆型号、行驶里程；电话号码；车辆位置；保养需求信息；

⑮ ⑥ 新能源车贯彻国家政策安全监管平台数据上传：

⑯ 整车数据：车辆状态、充电状态、运行模式、车速、累计里程、总电压、总电流、SOC、DC-DC 状态、档位、绝缘电阻、预留。

⑰ 驱动电机数据：驱动电机个数、驱动电机总称信息列表、驱动电机序号、驱动电机状态、驱动电机控制温度、驱动电机转速、

⑱ 驱动电机转矩、驱动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输入电压、电机控制器直流母线电流。

⑲ 燃料电池数据：燃料电池电压、燃料电池电流、燃料消耗率、燃料电池温度探测总数、探针温度值、氢系统中最高温度、氢系统中探针代号、氢气最高浓度、氢气最高浓度传感器代号、氢气最高压力、氢气最高压力传感器代号、高压 DC-DC 状态。

⑳ 发动机数据：发动机状态、曲轴转速、燃料消耗率。

㉑ 车辆位置数据：定位状态、经度、纬度。

㉒ 极值数据、报警数据。

㉓ 其他数据：车牌号、行驶证注册日期、身份证号。

（具体数据需求若有变动以《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㉔ ㉗ 车联网服务：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车辆信息、车辆位置、行踪轨迹。

㉕ ㉘ 试乘试驾服务：试乘试驾协议、驾驶证、身份证、电话号码。

㉖ ㉙ 贷款服务：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行驶证、发票、合同等信息

3、保存期限问题，以上收集的所有数据保存时间为 10 年，过期后的数据将采取删除或去标识等方式处理。

4、甲方对乙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乙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乙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车辆厂家除外）透露乙方信息。

5、您对您本人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您有权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投诉以及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若您有相关权利响应的需求，请您通过电话 0911-3337777 与我们联系。

6、如发生重大变更，我们会尽一切我们能够做到的方式给您提供显著的通知重新获得相关数据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推送通知、弹窗通告在官方网站页面做特别提示等方式来说明具体变更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定金不能完全弥补损失的，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增加）

2.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30 日仍未验收接车的；



合同编号：

①乙方已缴纳全部购车款，甲方可以对标的物提存。

②乙方未交纳全部购车款，仅缴纳定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
确定下面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增加）

（2）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标的车辆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时，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_____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5日
---	---

签订地点：延安超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5日

